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

相 對 人 孫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蘇正德對債務人黃上倫、陳美慧、孫蕊之債權讓與聲請人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為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及催告清償之意思表示，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9日就債務人等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其中債務人孫蕊部分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故請求准予對相對人孫蕊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其附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孫蕊之戶籍仍設於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三樓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參。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函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，該分局114年8月6日函覆「上址住戶表示她搬出很久，無其聯絡電話及住址」等情，亦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

01 局第六分局查訪相對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0○○0號之
02 居址，該局114年8月14日函覆「該公司無孫蕊該名員工」，
03 皆有分局回函及所附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應為
04 送達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
05 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
06 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
07 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9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